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9执恢13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[]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]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[]，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陈[]与陈[]、周[]、上海[]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陈[]、周[]、上海[]发展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陈[]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1弄32号1-3层商铺，查封被执行人陈[]、案外人张[]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街350弄3号1203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4年11月13日作出的(2014)虹民一(民)初字第3839号民事

调解书确定的支付借款本息 86 万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...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 1 弄 32 号 1-3 层商铺；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...、案外人张...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街 350 弄 3 号 12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华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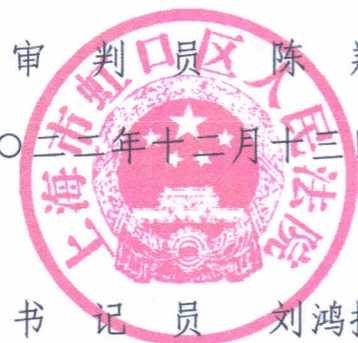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陈 翔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刘鸿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、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